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燕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胡燕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